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為達

選任辯護人 嚴心吟律師

雷皓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41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被告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被告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倘被

告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闡明，確認被告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蕭為達（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上訴書狀及本院審理時所述（見本院卷第45至48、124、144至145頁），均已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提起上訴，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本院之量刑審查：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利用職務之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約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尚未全數賠償告訴人損失(尚餘855萬3,000元未清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等節，本院經核原審之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二、對被告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一)被告侵占告訴人公司款項約1,500萬元，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至11月間已盡力還款6百餘萬元，尚餘855萬3,000元未清償，被告曾與告訴人協調賠償事宜，然因金額龐大，被告傾盡所能也無力一次清償，被告對本案所為深感悔意，始終抱持願意和解之意，願彌補告訴人之損失，原判決並未審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原因，對於被告實有和解誠意乙節，未為其量刑有利之考量。

(二)被告目前於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職員，月薪約3萬元，被告父親罹患淋巴瘤四期，目前仍持續追蹤治療，被告母親罹患高血壓、無工作，而被告之兄因涉犯殺人罪在

01 押，故被告需與其胞妹共同照顧父親、母親，被告之妹尚育
02 有三名年幼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扶養，故主要仍由被告陪同
03 父親回診，倘若被告受刑之執行，非但將使被告生活限於困
04 境，亦可能使被告父親、母親淪於無人照護，且日後被告更
05 無法履行清償義務，原判決未慮及此，逕以未賠償告訴人致
06 被告因此無從適用刑法第74條，實難謂無違反罪刑相當原
07 則，而有量刑過重之情。

08 (三)末衡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
09 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
10 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僅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
11 刑，誠非刑罰目的，綜參上述一切情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
12 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屬初犯，且被告於偵查、
13 一審程序均坦承犯罪，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誠懇，經此偵審程
14 序，被告已獲教訓，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應
15 以暫不執行且為緩刑之宣告為當，避免短期自由刑導致受刑
16 人遭標籤化及干擾正常社會生活之流弊，自不宜單以被告有
17 無全額賠償告訴人為量刑之考量，此非但違反個案應個別科
18 刑考量之公平原則，亦有違「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
19 所宣示之緩刑目的，而有消極不適用法律之濫權。

20 (四)原判決量刑顯然過重，認事用法亦有不當之處，更有判決不
21 備理由之處，為此，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
22 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形，並考量刑
23 罰之教化功能，請依法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
24 宣告，以利被告重啟自新云云。

25 (五)本院之認定：

26 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倘
27 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28 各項罪責因素後予以整體評價，而為科刑輕重標準的衡量，
29 使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
30 與特別預防的目的，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或濫用
31 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量之事項，雖然仍有一定之拘束，以法院就宣告刑自由裁量權之行使而言，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亦即合於裁量的內部性界限。反之，客觀以言，倘已符合其內、外部性界限，當予尊重，無違法、失當可指。

2. 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侵占告訴人公司款項為1,500萬元，尚餘高達855萬3,000元未清償等節，已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係利用職務之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業務上所持有前揭款項，若有和解誠意，自應儘可能彌補告訴人如此重大之損失，甚且，被告為本案業務侵占之行為人，其藉由業務之便侵占前揭如此多之款項，並未就此部分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自難謂未達成和解之原因全應歸究由告訴人承擔。其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僅為量刑因子之一部分，尚難以被告坦認犯行乙節，逕置刑法第57條其餘量刑因子於不顧，量刑仍應本於全部之量刑事項綜合考量。是以，被告犯後態度固屬誠懇，然其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過重，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非輕，此情已據本院說明如前，且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係為貪圖不法利益，侵害之財產法益鉅大，自應依責任原則給予相對應之刑事處罰，故原審基此所為之量刑，既無違誤或不當之處，且合於裁量之界限，本院經核並無違法、失當可指。故被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置辯，委無可採，自難認為有理由。

3. 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經查，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兄因涉犯殺人罪在押，故被告需與其胞妹共同照顧父親、母親，被告胞妹尚育有三名年幼之未成年子女需照顧扶養，故主要仍由被告陪同父親回診，倘若被告受刑之執行，非但將使被告

生活限於困境，亦可能使被告父親、母親淪於無人照護，且日後被告更無法履行清償義務云云，果爾，則凡有上開家庭因素之犯罪行為人，俱得於犯後以個人之家庭因素資為宣告緩刑之理由，則刑罰維持社會秩序之功能將不復存在，刑事制裁亦失去懲罰行為人犯罪之目的。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然本院經綜合上情詳加考量，倘對其宣告緩刑，對其個人將難收改過遷善之效，更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因認本案客觀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原審未對被告宣告緩刑，自難謂有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至「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僅係供法官審判時之參酌，於個案上並無拘束法官依憲法對個案為刑罰裁量之權限，附此敘明。

4. 準此以觀，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宣告緩刑等節，經核要非可採，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